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关于印发《中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中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全面贯彻国家和广东省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坚持科学选拔。

（二）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重点考核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实施阳光招生；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

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

（四）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精准防控、防止聚集等要求，制定合理复试方案，确保复试过程安全、公平、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中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分专业方向复试专家小组。

1.中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以及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2.中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负责复试、调剂、录取过程中的督查工作，监督、检查各专业方向复试专家小组的工作。

（二）分专业方向复试专家小组

按学科专业类型（中医学术型、中药学术型、中药专业型、药学学术型）和学科方向，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专业复试的教师组成。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成员包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研究生导师等，指定1人为组长。每个小

组另外配备 1~2 名秘书。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 and 考生作答情况由院所指派专人收集、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本次复试的具体分组情况及考生分组名单将在本学院官网上另行通知。

三、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一) 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由各复试专家小组组织复试。复试后，按要求上报复试记录表、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复试录像视频电子版。

复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平台或“钉钉”平台。

(二) 复试名单确定

1.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学位类型	代码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 =100分)	单科(满分 >100分)	备注
学术型	1005	中医学	306	41	123	报考本专业考生不得调剂录取为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008	中药学	309	43	129	
	1007	药学	309	43	129	
专业型	1056	中药学	309	43	129	

注：①请上线考生尽快下载钉钉 APP，并实名注册，扫描以下钉钉二维码加入复试工作群。入群备注：考生编号-姓名，无

备注无法通过入群申请，进群后修改昵称为实名。该群作为复试信息发布群，请及时留意相关信息。



②请上线考生于 3 月 28 日 22:00 前扫描以下微信二维码，完成 2022 年中药学院硕士生招生复试上线考生就读意向信息收集表。考生填写的就读意向是复试分组的重要依据，对于未填写问卷的考生，学院有权根据招生计划数、上线考生数等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2022 年度本学院导师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各导师详情可参阅学院官网 (<https://cctm.gzucm.edu.cn>)“师资队伍”专栏下的介绍。



2022 年中药学院硕士生招生考生意向采集表

2. 已录取推免生无需参加本次复试。

(三) 复试资格审查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线上资格审查（线下资格审查在入学后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需提供材料见下表：

类别	材料明细	应届生	往届生	备注
----	------	-----	-----	----

学业证明材料	本科阶段成绩单*	√	√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毕业论文	√	√	根据相关专业毕业要求
	科研成果	√	√	如发表论文、参与课题、获得奖励等
	专家推荐信	√	√	所在地或本科院校相关专业的导师（副高职称或以上）推荐信一份
	其他材料	√	√	如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单或证明书等
身份证明等材料	准考证*	√	√	请考生从研招网官网下载准考证。
	有效居民身份证*	√	√	
	学生证*	√		
	学历学位证书*		√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请确保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有效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请确保在线验证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有效
	思想品德考核表*	√	√	入学后提交纸质版，需有红章，学校将进行复查。
复试诚信承诺书*	√	√	需本人签字	

注：① *标为必需材料，其他材料考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积极准备。② 以上审查材料电子版附件格式为 PDF 文件，要求图文清晰，附件打包后按以下格式“学院+报考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姓名”发送邮件到 gzyx@gzucm.edu.cn，截止日期为 3 月 28 日 20:00 前。

2.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加分考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及“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考生，需将加分材料提交至工作邮箱（020710@gzucm.edu.cn）。待汇总后，报学校研招办统一审核。

4. 农村定向就业本科生：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的规定，定向本科医学生毕业当年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读全科专业临床硕士学位研究生。未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读研究生的，或者报读其它类型研究生的，视为违约。学院将严格录取标准，不录用违约定向医学毕业生。如未按上述要求，因故造成最终无法复试、录取，后果均由考生自行负责。

5.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院所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试内容

1.复试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实践（实验）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水平等。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 20 分）

考生作自我介绍，复试专家小组就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情况提问，考生网络远程作答。

（2）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随机抽取专业题目，考生网络远程作答。复试专家小组就考生专业思维和运用能力追问，考生继续作答。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察考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随机抽取实践（实验）能力考核题目，考生网络远程作答或演示；复试专家小组就考生操作追问，考生继续作答。

（4）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考察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与专家进行交流并回答专家提问。

（5）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随机抽取外语口语测试题目，考生网络远程作答；专家与考生外语对话交流，并回答专家的追问。

2.复试形式

网络远程综合考核由本学院组织，复试专家小组具体实施。所有复试专家小组成员须在指定的场所对考生进行远程复试，严守纪律，现场独立评分。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为 20 分钟。复试过程实行全程现场记录、全程录音录像。

（五）复试时间安排

根据学院实际，2022 年复试录取工作安排于 3 月 30 日-4 月 5 日进行，具体如下：

3 月 30 日：复试专家小组秘书联系考生，进行线上视频平台的测试

3 月 31 日- 4 月 3 日：各复试专家小组组织对考生进行远程复试

4 月 4 日- 4 月 5 日：复试结果汇总，招生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学校研招办。

四、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

不合格。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 4.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 5.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6.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 7.体检不合格者；
- 8.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录取程序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网络远程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 60%，复试总成绩占 4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60%+网络远程综合考核成绩×4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由各招生院所认真核算，及时向考生公布，并按时将《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成绩登记表》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签章）报研招办。

2. 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按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按招生类别（学术型、专业型学位）和学科方向分别拟定待录取名单及递补名单（均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报送研招办。

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在校园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确定为拟录取考生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拟录取考生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3. 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学生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五、其它

1.学校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对复试过程监管，纠正不规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必要时，可要求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2.本方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如调剂等未尽事宜参照“广州中医药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3.招生联系方式

(1) 中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人：倪老师、梁老师；联系电话：020-39356202；

电子邮箱：020710@gzucm.edu.cn

(2) 中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监督电话：020-39358192

(3) 研招办咨询申诉电话：020-39358482

(4)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20-39358717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2022年3月28日